

# 从兽药残留检测状况浅谈文山州畜产品质量安全

李芳 曹普东

文山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663100；

**摘要：**本文以近两年文山州兽药残留检测状况为突破点，多角度解读文山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面临挑战及应对措施。分析表明，文山州通过实施兽药残留监测计划、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检测体系建设等措施，在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分散的养殖模式、有限的监管资源和部分养殖户规范用药意识不强等问题，仍然制约着兽药残留管控水平的全面提升。本文旨在总结现有工作经验，分析面临挑战，并提出优化建议，为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参考。

**关键词：**兽药残留；检测；畜产品；质量安全

DOI: 10.69979/3041-0673.26.02.104

## 引言

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兽药作为畜禽疫病防控的关键手段，不合理不规范使用会导致残留问题，已成为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兽药残留检测是分析质量安全隐患、规范生产行为的核心技术手段，通过精准检测可及时发现违禁药物使用、超剂量用药等问题，为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近年来，文山州畜牧业平稳发展，展现出一定的活力和经济效益。然而，经营方式传统、资金投入不足、动物疫病威胁等问题，仍然长期存在，这些因素直接或间接影响兽药使用行为和残留控制效果。本文旨在从兽药残留检测状况入手，浅谈文山州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分析现状、挑战，并提出几点个人的思考和建议。

## 1 兽药残留的危害和检测重要性

### 1.1 兽药残留的危害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兽药残留联合立法委员会的定义<sup>[1]</sup>，兽药残留是指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部分所含兽药的母体化合物及其代谢物，以及与兽药有关的杂质。是指动物在使用药物治疗后，药物原型及其代谢物在动物体内或产品中的蓄积或留存。过量的兽药残留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多种危害，包括毒性作用、过敏反应、耐药性等，是引起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之一，有数据显示，全球每年因兽药残留导致的疾病人数超过百万，而兽药残留检测是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彰显了检测防控的重要性。

### 1.2 检测技术对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

兽药残留检测是质量安全管控的“哨兵”，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风险预警，通过抽样检测，

直观反应养殖环节的用药情况，及时纠正药物滥用问题。二是标准执行，检测结果为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依据，是市场准入的关键门槛。三是追溯追责，阳性样品追溯可精准定位问题环节与责任主体，为执法监管提供支撑。

### 1.3 检测体系与监管机制的协同作用

检测体系与监管机制形成质量安全管控的“双轮驱动”。检测数据为监管提供科学依据，而监管举措为检测实施创造条件。我国高度重视兽药残留监管工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其中《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建立用药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监测范围涵盖猪肉、猪肝、牛肉、鸡肉、鸡蛋等多种畜禽产品，检测项目包括β-受体激动剂、恩诺沙星等二十余项参数。明确检测机构与监管部门的分工协作，体现了“检测-监管-执法”的协同逻辑。文山州推行“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监管制度，通过生产阶段的监管和上市前的抽检，进一步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2 文山州兽药残留检测体系现状

### 2.1 检测机构与职责分工

文山州构建了“1+4+N”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畜牧产业成效显著，这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出更高要求，目前，监管机制逐步健全，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格局。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起草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落实方案措施和要求，承担样品的采集、登记、保存、送样等工作，检测机构负责兽药残留检测工作。这种分工协作的方式，

确保了检测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 2.2 检测参数与采样方法

现阶段，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禁用药物、限用药物、常规药物，检测方法根据畜禽产品种类不同，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

要求，使用不同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在采样方式上，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样品来源主要是养殖场、屠宰场和农贸市场，全年分阶段分批次抽样，不能集中在某一时段采样，以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表：文山州兽药残留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类别	具体项目	主要检测方法	残留限量依据
禁用药物	$\beta$ -受体激动剂、禁用抗生素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31658.22-2022)	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限用药物	地塞米松等激素类药物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常规药物	抗生素类、抗寄生虫类	高效液相色谱法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 2.3 不合格样品处理

对于检出的不合格样品，现阶段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处置流程，根据抽样类别和样品来源不同，分别印发督办通知书，要求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测报告送达被抽样单位，同时做好样品溯源调查、不合格原因分析、立案查处等工作。

## 3 文山州兽药残留检测结果与分析

### 3.1 检测结果总体情况

从近两年兽药残留抽检结果来看，文山州畜产品兽药残留超标率较低，未出现大规模质量安全事件，大部分畜禽产品符合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但仍有部分样品存在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总体来说，安全可控但隐患仍然存在。2023年，全州累计抽检猪肉、猪肝、牛肉、鸡蛋、鸡肉等畜产品三百余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不到10批次，主要问题产品为鸡肉、鸡蛋，超标药物主要是抗生素类兽药。2024年，全州累计抽检猪肉、猪肝、牛肉、鸡蛋、鸡肉等畜产品四百余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不到10批次，主要问题产品为鸡肉、鸡蛋、猪肉，超标药物主要是抗生素类兽药。这表明监管部门对兽药残留问题保持了高压态势，但部分生产经营者仍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3.2 兽药残留超标的原因分析

造成兽药残留检测不合格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文山州畜牧业分散养殖较多，分散的养殖模式增加了监管难度。其次，部分养殖主体缺乏科学用药知识，或者满目追求经济利益，不按规范使用兽药。再次，资金投入不足也是重要原因，州、县财政对畜牧产业投入不足，导致基础设施薄弱，间接影响检测体系的完善和监管能力的提升。

## 4 文山州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的挑战

### 4.1 传统养殖模式与现代监管要求的矛盾

目前，除了部分规模养殖场，千家万户的零星养殖仍然占有不小的比例，这种传统的养殖模式与现代化监管要求之间存在矛盾。分散养殖户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对兽药使用规范、休药期制度等标准要求认识不足，更多基于养殖经验和家庭传承，容易出现违规用药行为。而监管部门面对大量分散的养殖户，也难以实现面面俱到的监管。

### 4.2 监管体系与技术支撑能力不足

兽药残留检测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仪器设备作为支撑，文山州在这方面的资源相对有限，再加之检验检测职能合并，机构改革等多方面的影响，导致检测技术和监测效率仍有提高空间。

### 4.3 边境地区的特殊挑战

文山州有三个县与越南接壤，国境线长达438公里，有一个县与广西交界。特殊的边境地理位置带来了动物疫病传入和农产品走私的风险，增加了兽药残留管控的难度。同时，境外兽药和畜禽产品可能通过非法渠道流入，这些产品可能存在不符合我国的兽药残留标准的情况，这些潜在的因素，对本地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一定威胁，提高了监管的难度。

### 4.4 消费者意识与市场导向作用未充分发挥

消费者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度不高，难以通过市场机制促进生产者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文山州在品牌创建方面滞后，市场机制不稳定，生产者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动力不足，这使得兽药残留控制主要依靠政府监管，而未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5 文山州兽药残留检测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

## 的问题

### 5.1 检测能力存在短板，基层检测资源不足

目前，因检验检测职能合并，机构改革等影响，文山州在畜产品质量检测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比如抽检任务重，检测资源不足，导致检测周期长、响应速度慢，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造成一定滞后性。同时基层快速检测设备缺乏，难以实现养殖环节实时监控，与“源头严防”要求存在差距。并且，基层抽样人员技术培训不足，存在抽样不规范等问题，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导致抽检频次与覆盖范围受限等问题依然存在。

### 5.2 监管机制存在薄弱环节，全链条监管存在断点

常态化巡查检查不足，对养殖源头管控力度不够。一是部分中小养殖户建立的用药记录不完整，药物休药期执行不到位，而基层监管人员数量不足，难以实现常态化巡查，部分问题和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二是屠宰环节快速检测缺失，无法及时拦截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三是追溯体系建设不完善，距离“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特别是市场环节抽检的样品，追踪溯源难度较大，未能实现检测数据与追溯信息的互联互通。四是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部分案件存在查处周期长、处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未能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警示、震慑作用。

### 5.3 产业层面制约因素，养殖主体规范意识薄弱

近年来，规模化养殖迅速发展，但文山州大部分养殖户仍为中小养殖户，个体养殖占据较大比例，标准化养殖覆盖率不高。养殖主体受教育程度不高，对兽药使用标准、休药期规定等认知不足，可能存在“经验用药”“随意加大剂量”等问题。养殖设施简陋、防疫条件差，难以实现规范用药。部分养殖户为降低成本，选择廉价违禁兽药，给质量安全带来隐患。

## 6 优化兽药残留检测与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

### 6.1 健全兽药残留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进一步健全兽药残留监管体系，形成“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管理体系。具体来说，一是要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二是要强化部门协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不合格样品追踪溯源，不管来自市场还是生产基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严厉执法，多部门

协作，形成执法合力；三是要完善信息通报反馈、产区销区联动监管、跨省跨地区联合办案等制度，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减少监管死角，形成监管合力。

### 6.2 加强技术支持，提升检测能力

加强兽药残留检测能力建设，一要加大投入，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提高本地化检测能力；二要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加强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抽样和检验行为；三要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如快速检测技术、大数据监控等，提高检测效率和覆盖面。

### 6.3 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控制风险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兽药残留问题，就应该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强化科技支撑，抓好畜牧业标准体系建设。总的来说：一是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改善养殖条件，提高生物安全水平；二是要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和低残留药物，指导养殖户科学用药；三是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减少兽药使用量，从源头上控制残留风险。

### 6.4 促进社会共治，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畜产品质量安全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应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贯，增强依法生产、守法经营的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具体措施：一是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消费者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度和关注度；二是要建立激励机制，对兽药残留控制得好的养殖户给予认证或市场推介；三是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自律，形成规范用药的良好风尚。

## 7 结论

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身体健康，而且关系到产业健康发展。通过分析兽药残留检测状况，可以看出文山州在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受传统养殖模式、监管资源不足、技术支撑有限等因素制约，兽药残留管控仍面临挑战。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需要从健全监管体系、提升检测能力、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社会共治等方面综合施策。通过这些措施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参考文献

- [1] 湖滨. 陈一资. 朱雅冬. 兽药残留对动物性食品的危害及原因分析. 中国动物检疫. 2009. 26 (3) : 21-23.